

CQZG-02-2024-0003

城政办发〔2024〕15号

**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加快特色餐饮（街区）  
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**

北石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晋城市城区加快特色餐饮（街区）建设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晋城市城区加快特色餐饮（街区）建设的 若干政策

为加快推进特色餐饮（街区）建设，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、有品质、有亮点的高品位餐饮街区品牌，促进消费提档升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列入区级特色餐饮（街区）重点创建范围或镇（办）上报，经评审纳入创建范围的街区或集聚区，同时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，入驻商户不少于50家，有独立的投资运营管理主体。

## 二、扶持对象

（一）特色餐饮（街区）投资、改造主体；  
（二）特色餐饮（街区）运营管理主体；  
（三）入驻城区特色餐饮（街区）、依法注册并纳税的经营主体。

## 三、扶持方向和标准

### （一）街区改造补贴

1.规划设计。鼓励街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街区布局规划、景观设计、业态定位等规划设计，区级财政给予规划总支出30%的专项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2.投资改造。**改造提升的特色街区，在整体改造工程完工、经验收合格，给予项目贷款贴息，最长3年，最高不超500万。

## **(二) 街区运营奖励**

**1.宣传推广。**鼓励特色餐饮（街区）运营管理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营销宣传推介活动，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。纳入省级、市级大型营销宣传推介活动的，对运营管理主体给予单次不超过活动总支出30%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2.创建奖励。**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认定的特色餐饮（街区），对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街区投资改造补贴的投资运营主体不再叠加奖励）。

**3.招商奖励。**对入驻特色餐饮（街区）的全国、地级市以上认定的老字号、非遗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城区首店，每个给予街区运营主体20万元的奖励，分两年拨付。

## **(三) 培育壮大本土餐饮品牌**

**1.做强企业品牌。**支持餐饮企业申报“米其林餐厅”和“黑珍珠餐厅”，对新获评的门店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。支持餐饮企业申报“老字号”，对新认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“三晋老字号”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支持餐饮企业参与中国饭店协会、中国烹饪协会等行业权威机构品牌榜单评选，对新入选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。

**2.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**支持餐饮企业加强菜品创新，举办本土美食创新大赛，对入选的年度本土菜品创新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支持餐饮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新建本土菜研发平台或创新实验室，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，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费用的50%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- 1.本政策自2024年6月1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- 2.本政策由区政府授权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
---